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下午1時46分

104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7分至下午1時7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慶華 林岱樺 黃昭順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丁守中 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怡潔 楊瓊瓔  
張嘉郡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賴振昌 李桐豪 盧嘉辰 徐欣瑩 鄭天財  
邱文彥 周倪安 李貴敏 呂學樟 王廷升 鄭汝芬  
陳亭妃 蘇清泉 顏寬恒 林滄敏 何欣純 劉建國  
李昆澤 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孔文吉  
江啟臣 劉櫂豪 薛 凌 楊麗環 邱志偉 高金素梅  
張慶忠 陳超明 翁重鈞 田秋堇 羅明才  
**委員列席35人**

列席人員：**104年1月19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畜牧處處長 李春進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農業金融局局長 許維文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曾中明

疾病管制署署長 郭旭崧

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員 闕麗卿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甘薇璣

科長 許立皓

商業司科長 翁靜婷

工業局科長 林俊輝

技士 張雲評

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鄭香芽

專員 施佑宗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聯合作戰處化學參謀官 藍海育

軍醫局衛勤保健處處長 王智弘

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處長 傅璦厚

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處長 呂玉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簡任技正 劉瑞祥

環境督察總隊科長 張丁晉

社會人士：導演 李惠仁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 朱增宏

中興大學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張伯俊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前理事長 郭丑哲

**104年1月21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常務次長 楊偉甫

工業局科長 顏鳳旗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胡南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副主任委員 陳文德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輔導處副處長 周若男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農業金融局局長 許維文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專門委員 黃郁禎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長 傅金門

科長 曹長勇

技士 洪怡美

社會人士：台灣農村陣線秘書長 蔡培慧

研究員 陳平軒

青年農民 劉政雨

代耕業者 鄭仙康

桃園市新屋區農民 徐同權

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授 陳清田

嘉義縣朴子市大佃農 李文忠

嘉義縣水上鄉大佃農 黃炳輝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104年1月19日（星期一）**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部長、經濟部、國防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近日禽流感疫情之控制與處理情形、產銷復原與復養輔導措施，以及日後如何強化防疫、確保民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等因應配套措施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李慶華、林岱樺、黃偉哲、陳明文、王惠美、丁守中、楊瓊瓔、黃昭順、陳怡潔、葉津鈴、張嘉郡、蘇震清、周倪安、蘇清泉、鄭汝芬及王廷升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郭署長及李導演、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朱執行長、中興大學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張所長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廖國棟、林滄敏、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104年1月21日（星期三）**

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科技部，針對目前供水情勢分析及因應作為、水源調配公平機制與「耗水費」規劃，以及合理調整抗旱休耕補償範圍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鄧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陳明文、黃偉哲、葉津鈴、高金素梅、楊瓊瓔、張嘉郡、陳怡潔、王惠美、蘇震清、許添財、陳超明、江啟臣、田秋堇及翁重鈞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楊常務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胡總經理、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黃專門委員及台灣農村陣線蔡秘書長、代耕業者鄭先生、桃園市新屋區農民徐先生、嘉義縣朴子市大佃農李先生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廖國棟、鄭汝芬、楊瓊瓔、李慶華、林岱樺、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15案：**

一、台灣禽流感疫情之處理屢有延宕、蔓延之情況發生，造成龐大的經濟及交易損失，亦影響人民食安信心，顯見整體防疫通報檢疫機制出現漏洞，影響防疫處理時效，現行規定未能全額補助遭撲殺之禽類，導致飼主易因擔心損失而逃避通報，造成疫情蔓延，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仿習美、日法制，於3個月內提出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全額補助遭撲殺之禽類，避免飼主隱匿疫情不通報之情形。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怡潔 王惠美

二、禽流感屢屢發生大流行，重創台灣禽類產業，現行防疫除防疫人員調查外，僅靠業者通報再追蹤，往往造成疫情掌握之疏漏，為強化疫情及禽類交易流向之掌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建立家禽交易雲平台，迅速掌握疫情走向，從家禽繁殖場建立地理資訊系統，登打交易到何處之肥育場到屠宰場及零售商！第一時間從重點防疫，達到「超前部署」之目標。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陳怡潔

三、禽流感等動物傳染病疫情爆發頻仍，常致大量撲殺動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畜牧產業研究機構應設置動物福利辦公室或執行人員，負責推廣宣導動物福利；並參考OIE、AVMA等國際機構最新公告之動物撲殺或安樂死方法，適時修正畜禽疫病撲殺標準作業流程，整備適當器材設施或藥物，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與演習，以備不時之需；標準作業流程內容應包含：工作人員的標準裝備，移動動線，操作步驟，動物體種類、體型各異適合使用撲殺方式，用藥物或氣體撲殺，其使用計量、濃度、時間，相關工具之標準、校正，裝動物的袋子材質、體積、動物大小與數量等。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林岱樺 陳怡潔 王惠美

四、造成最近台灣家禽產業重大災難的禽流感病毒亞型，從原有的高病原H5N2，增加了新型H5N2、H5N8、H5N3，為釐清病毒來源，擬定有效防疫措施，了解禽流感病毒跨物種傳播潛力，傳播正確的防疫觀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公開下列資料：新型H5N2、H5N8、H5N3病毒，與台灣歷年歷次各種禽流感疫情病毒、候鳥監測病毒之基因序列，以及其與國際禽流感病毒株之分子流行病學比較之「完整報告」，並應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林岱樺 陳怡潔 王惠美

五、此波禽流感疫情仍在延燒，除原有高病原H5N2病毒外，同時出現新型H5N2、H5N8、H5N3病毒，為世界罕見，為有效釐清各亞型禽流感病毒間的關係，及台灣與鄰近國家間各種禽流感病毒之演化關係、跨物種傳播潛力等，行政院除成立「禽流感疫情應變中心」外，亦應立即整合相關資源並儘速成立「禽流感病毒研究與防疫諮詢小組」，以廣納我國人畜共通傳染疾病相關專家、學者與研究人員，協助病毒基因定序、比對病毒演化時序與機制，以利掌握病毒繼續演化、重組，甚至發展跨物種（包括人類）傳播之趨勢與可能性，預為因應，並據以研擬有效防疫策略與措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林岱樺 陳怡潔 王惠美

六、鑑於本次全台爆發嚴重陸禽及水禽禽流感疫情，雖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疫情病毒之檢診已縮短檢驗時程且過程公開透明、即時；對於病禽之處置由國防部協助國軍人力支援撲殺後場外死廢禽之搬運及公共區域消毒，解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撲殺作業之人力不足問題，但為提升防杜疫情發生，降低產業受損及穩定民生消費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每年禽流感疫情好發時期前，提早成立「預防禽流感縣市防疫處置協調會議」，以落實疫情防杜及控管。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張嘉郡 陳怡潔

七、因此波嚴重禽流感疫情已導致水禽養殖業者心生恐慌，畜養意願大幅下滑，如未及時進行輔導，將導致該產業大幅萎縮，除影響該產業經濟外亦增加民生消費負擔，並考量因疫情產生之產業損失及滅疫支出，在在顯示亟須全力防疫，為此對於感染場農民如擬復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規劃產業輔導計畫，協助並積極獎勵業者朝高生物安全體系之禽場規格建置（如水簾式畜養），有增修設施、設備及週轉等資金需求，得申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及「農民經營改善貸款」支應；其既有專案農貸，如有還款困難者，得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0條規定，向原貸款經辦機構辦理展延，以強化水禽防疫體系，大幅提升水禽養殖防疫能力。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張嘉郡 陳怡潔

八、禽流感疫情主要發生於亞洲地區，103年起歐洲及美洲亦陸續發生，高病原性禽流感主要以H5N2、H5N1及H5N8亞型為主。103年韓國爆發H5N8疫情，台灣本次亦為H5N8疫情，為澈底隔絕候鳥及其他鳥類感染集中飼養之禽場，應強化防鳥圍網措施，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調查轄內畜禽場防鳥圍網需求，該會優先鼓勵設置密閉式禽場並儘速改良圍網設計及研議補助方式（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連署人：王惠美 黃昭順 張嘉郡 陳怡潔

九、台灣家禽產品為自由進口之品項，本次疫情會影響部分供需但因消費意願降低下，目前整體供應足夠民生消費所需。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進行市場供需及價格監控，加強協調產業團體各類家禽產品調度（上市週齡調整、既有庫存調節及穩定批發市場供銷秩序）並加強宣導正確食用知識建立消費信心，以維持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張嘉郡 陳怡潔

十、針對禽流感之防疫，要求：1.鑑於資訊透明為防疫關鍵，為避免疫情持續擴散及病毒基因加速演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政府機關應完整、詳盡即時揭露各項疫情資訊，以利追蹤病原之傳播途徑並釐清等各項防疫工作之成效。為強化禽流感之防疫，中央政府必要時應動用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支應之。2.針對地方防疫欠缺之物資、人力，中央政府應立即協助，以避免疫情擴大；另外，除撲殺外，為強化防疫，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全力協助養殖業者於1週內完成全面性消毒，包括協調國防部，派遣化學兵協助前述消毒作業進行。3.為儘速解除疫情威脅，政府應建構公開透明平台，除揭露相關資訊外，並主動整合各界專業人物力，規劃整合現有防疫檢驗能量，以利疫情掌握。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地方政府立即強化養殖業者其禽類養殖處所之防疫能力，並嚴格執行疫情處所的移動管制。同時對於任一有疫情的養殖處所半徑3公里內，其他養殖場的監測也應立即進行，並公布相關資訊。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規劃於中南部建立動物疫病的快速檢驗中心。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最短時間內評估並擬具對受害養殖業者之補償機制及其他肉品供應規劃，並應會同相關部會對於嚴禁哄抬其他肉品價格之情事，降低疫情對養殖業者及食品市場衝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黃偉哲 王惠美 陳怡潔

連署人：林岱樺

十一、鑑於104年度第一期稻作停灌休耕之決策過程粗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公布之損害補償措施未能顧及實際耕作者以及農產業上下游相關從業人員，如代耕、種苗、資材、倉儲、運銷等損失，補償方案亦未能視實際農地農作情形給予適足之填補照顧或轉作政策引導，實未能維護農民及關聯產業從業人員之尊嚴、生存權及工作權，是以為確實釐清農產業整體損失情形與應予補償範圍，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清查國內代耕人員實際從業情形、調查農業生產上下游關聯產業因休耕政策所受影響，以建置完整之農業資訊，作為檢討修正停灌休耕補償措施之重要依據，並積極研議停灌休耕之農產業整體補償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陳怡潔 王惠美

十二、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各國皆面臨氣候異常及能源枯竭等問題，紛紛加強檢討高耗能產業，並積極推廣資源再生利用，然我國長期以強迫農業停灌休耕作為工業用水短缺之因應方案，實未能有效促進國內工業技術革新與低耗能產業發展，爰請經濟部應針對工業用水價格提出階段性檢討，於3個月內提出「耗水費」規劃方案，針對高耗水工業用戶訂定旱季差別水價，並鼓勵工業部門另尋農業尾水、污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等替代水源，以確實因應產業升級發展需求與環境保護要求，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連署人：陳怡潔 王惠美

十三、有鑑於國內近年來缺水旱象頻仍，影響民生與各項產業發展甚巨，而水利法第18條既已明文規定用水標的之順序為：家庭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水運、其他用途，顯見家庭民生用水及農業用水本應受優先保障；然政府政策卻長年重工輕農，恣意分配水權，每遇旱象即犧牲農業用水、漠視農民權益，實有違法律規定與資源分配正義，爰要求行政院儘速檢討成立跨部會水權合理調配之監督與協調機制，定期召開水情檢討會議，並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建立「制度化之補償措施」，以合理維護農民生計、實現分配正義，促使我國農業得以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連署人：陳怡潔 王惠美

十四、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會同相關部會，針對適地適種之抗旱作物之品種、耕作技術及關聯產業之輔導等研擬具體計畫，以及農業對於蓄水之實際效益之分析評估，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陳怡潔 王惠美

十五、為因應本次禽流感疫情對家禽產業所造成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秉持減損、復原及永續策略之原則，積極規劃產業輔導、復建及振興相關措施，包括提出協助復養、低利貸款、種禽來源取得、確保雛禽品質、興（改）建高效健康家禽生產系統等，以加速產業復原。

提案人：張嘉郡 蘇震清

連署人：王惠美

**散會**